FEB032021_04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472882 日期：2021年2月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B特殊知识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和市场发布服务的机构，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 高级软件工程师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且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特殊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本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是某跨国组织的一部分，该组织为从事“ 复杂硬件系统 ”并在“ 复杂制造生命周期 ”内运营的公司提供工程、产品设计和IT服务。申请人称受益人拥有“ 跨学科技能组合 ”，自2017年4月起在其子公司担任“ 软件工程师 ”期间一直使用该技能组合，服务于[已隐去]在西班牙的[已隐去]，该公司是申请人“ [印刷]业务中最重要的客户之一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在电信工程和嵌入式

通信领域拥有五年经验，称其电信工程硕士学位和行业经验使其在申请组织的[已隐去]印刷技术以及用于维护该技术[已隐去]系统的设备方面具备专业知识。申请人称受益人是将[已隐去]产品推向市场的“ 关键贡献者 ”，并强调受益人在一个“ 突破性项目 ”中的领导作用，该项目要求受益人使用和维护申请人的专有[已隐去]，这些专有技术是为[已隐去]而创造的。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一直在使用其“ 专有工具、资源和方法 ”，并拥有对其[已隐去]及其维护技术的特殊知识。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是软件开发流程以及“ IFS ”方面的“ 专家 ”，IFS是申请人组织内用于管理采购、工程、供应链、制造和项目管理活动的工具，并且只有在其他组织工作并在客户项目中实施其技术的人才能理解如何使用这些技术。

三、特殊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特殊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过去和预期的未来雇佣涉及特殊知识。1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申请组织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2)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视为拥有特殊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必然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履行其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

1 申请人并未声称受益人以高管或经理身份在国外受雇。

不常见的证据来履行其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来履行其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初级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特殊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某一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个别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最初未说明其主张受益人的知识是“ 特殊 ”还是“ 高级 ”，而是提交了一封支持性说明信，称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因为其在高度技术性事项上具有复杂性，只能通过先前在申请人组织的经验获得，有利于组织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且不能轻易转移或传授。申请人反复称受益人已在西班牙子公司担任“ 软件工程师 ”职位，并列出了受益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表明这些因素在受益人获得特殊知识方面发挥了作用。申请人还称受益人拥有“ 对尖端打印机技术的实用知识 ”，可能产生“ 高达500万美元 ”的研发资金和“ 高达700万美元 ”的制造利润。申请人未提供关于研发预算总体规模或制造所产生总利润的进一步信息。因此，我们无法评估这些金额预测对组织的影响。

申请人也未澄清受益人对软件和硬件的“ 实用 ”知识如何支持其知识具有特殊性的主张。相反，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在[已隐去]项目中使用的[已隐去]的性质以及相关的维护技术、流程和策略，解释称[已隐去]使用与[已隐去]先前所用不同的[已隐去]，最终目标是提供用于不同纺织品印花市场的大幅面打印机。然而，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使用的维护技术、流程或策略，也未解释为何在该[已隐去]项目中运用这些要素需要特殊知识。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国外工作职责清单，但未证明

履行这些职责需要某种区别于大幅面打印机制造行业中其他软件工程师知识的特殊知识。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知识认定为“ 特殊 ”或“ 高级 ”，未说明申请人组织内的人员将如何获得所主张的专门化知识，也未将受益人的知识与雇主内部或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人员的知识区分开来。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证据以解决这些证据缺陷。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其中将受益人在国外的职位称为“ 高级软件工程师 ”，并主张与“ 较低级别的[软件]工程师 ”相比，“ 高级 ”职位相关的职责“ 在专门化程度上要高得多 ”。申请人未承认或解决其对受益人职位名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即最初称为“ 软件工程师 ”，后在补件通知回复陈述中提及受益人时又在其职位名称中加上“ 高级 ”一词。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矛盾，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申请人还称，由于直接与其视为“ 最重要客户 ”之一的一方合作，受益人接受了“ 独家培训 ”并成为其印刷技术方面的专家，使其能够接触到组织内其他人无法获得的“ 独家原型及其他[已隐去]生产单元 ”。申请人称，受益人负责维护[已隐去]，这要求其开发软件、创建算法[已隐去]、协助协调测试定义，以维护结合[已隐去]和[已隐去]大幅面印刷的新型技术。申请人还指出了一段18个月的时间线，据称受益人在此期间支持、培训并领导研发工作以改进[已隐去]的维护服务，称受益人将“ 专有工具、资源和方法 ”用于[已隐去]项目，且开发和维护“ 极其复杂的[已隐去]技术 ”需要专门化知识，该技术是为[已隐去]开发的。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培训日志，逐项列出受益人在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间完成的超过900小时的课程，并指出该课程未向组织内其他软件工程师提供。然而，该日志显示，784小时归属于并非由申请人内部人员教授的课程，且各课程名称提及的是申请人的客户而非申请人本身。尽管申请人称受益人的培训目的是获得“ [已隐去]的专门化知识 ”，但未解释此类培训如何能够传达申请人产品/服务的特殊知识或其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在2020年2月（即本申请提交之时）之前至少一年已获得专门化知识并担任需要此类知识的职位。见8 C.F.R. § 214.2(1)(3)(iv)。尽管培训日志显示受益人的课程跨越19个月，但申请人未具体说明究竟哪些课程产生了所主张的专门化知识，或受益人据称何时达到该知识水平。此外，尽管申请人此前强调受益人的专门化知识与[已隐去]有关，但仅有一门课程（占904小时总课程中的

120小时）具体涉及[已隐去]这一主题。该证据削弱了以下主张：受益人的课程促成了并构成了使其获得就申请人产品/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而言所主张的专门化知识的过程的一部分。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将受益人在国外的职位称为“ 高级软件工程师 ”，并试图将其职位描述为与“ 较低级别的[软件]工程师 ”相比“ 高度特殊 ”。然而，如前所述，将受益人在国外的职位称为“ 高级 ”软件工程师与最初提交的证据不一致，后者称受益人的职位名称为“ 软件工程师 ”。申请人未解决这一矛盾。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陈述，声称需要“ 多年 ”的[已隐去]技术经验才能获得所主张的专门化知识。然而，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拥有“ 多年 ”经验。相反，记录表明受益人在担任国外子公司的软件工程师职位之前，获得了电信工程硕士学位，并在电信工程和嵌入式通信领域拥有超过五年的专业工作经验。然而，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的教育或先前工作经验直接涉及[已隐去]技术。尽管申请人指出受益人自2018年4月被国外子公司聘用以来在该技术方面获得的经验，但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其在国外职位上累积的22个月雇佣期不符合“ 多年 ”经验。如前所述，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子公司的培训和工作产生了专门化知识，但未具体说明获得此类知识的确切路径或时间线，也未描述受益人对国外实体产品的知识水平如何从其首次受聘时发展到其达到申请人所称专门化知识水平之时。

此外，申请人强调受益人“ 直接与[已隐去]的技术/与[已隐去]合作 ”，从而表明专门化知识主张主要基于受益人就客户实体的产品而非其国外雇主的专有产品所获得的知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补充培训日志，但该文件进一步表明，课程并非旨在增进受益人对国外雇主产品或该实体流程和程序的了解，而主要涉及[已隐去]产品以及开发软件以确保这些产品的最佳功能。因此，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既“ 特殊 ”又“ 高级 ”的知识，因为其具有专有性且未在组织或行业内广泛持有，但申请人对客户产品的关注削弱了这一主张，因为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特殊或高级知识直接涉及雇佣实体的产品或流程和程序。在本案中，由于[已隐去]并非雇佣实体，涉及[已隐去]产品或[已隐去]流程和程序的知识不能被视为专门化知识。

最后，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有利于申请人在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但仅此特征不足以证明

受益人的专门化知识，且仅是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门化知识的一个因素。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最终是“ 证据的权重和类型确立了受益人是否拥有专门化知识。 ”同上，第13页。

鉴于本文所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门化知识，或其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门化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